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5,060,000	72.81	7.59	否	否	2021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60,000	72.81	7.59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6,950,000	10.42	1,890,000	6,950,000	100.00	10.42	0	0	0	0
合计	6,950,000	10.42	1,890,000	6,950,000	100.00	10.42	0	0	0	0

3、2021年5月20日,公司进行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28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6,06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35%;本次解除质押后,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

2021年5月20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	9,3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46,061,092股
持股比例	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后续如有相关变动,鑫安信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296,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俞卫国、谢伟、郭瑾、许继莉,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煌、王跃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优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44,785	99.6256	2,351,993	0.37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334,578	99.6876	1,962,200	0.31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13,565,702	97.9709	2,351,993	2.0291	0	0.0000
2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13,955,495	98.3072	1,962,200	1.69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0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1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按照《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和《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号)等相关规定,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具体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转股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派比例不变,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当前股本总数为797,398,04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有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8*****456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 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自2020年6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107)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详见随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225室;

咨询联系人:彭仁宏、易学东

咨询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电话:0719-8816023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23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万青转债"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调整后"万青转债"转股价格为:13.4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5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亿元(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刊登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综合上述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 14.16-0.7 = 13.46

"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19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6万元(壹仟零陆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25,304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406,8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322,042.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85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未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代码:191030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7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45元/股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27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4,406,809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00,322,042.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515,403,188.3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 = P0 - 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7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上述规定,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0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10	162,315,972	30.157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5	161,914,072	30.0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401,900	0.074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6	402,900	0.0749

特别说明:"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5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2,900,906	82,504,306	99.5216	396,600	0.478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2,900,906	82,504,306	99.5216	396,600	0.478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勇、谢肖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712,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王洪斌先生、王立川先生、蒋翔宇先生、邱晓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裴艳女士因事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580,694	99.9340	1,131,600	0.06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8、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72,294	99.7993	1,071,600	0.0624	2,368,400	0.138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9,512,800	99.6967	2,831,094	0.1651	2,368,400	0.138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58,356	98.8901	1,674,700	0.4698	2,280,900	0.64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061,456	99.0593	1,071,600	0.3006	2,280,900	0.640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539,440	99.7566	1,891,954	0.1103	2,280,900	0.133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756,694	99.7693	1,674,700	0.0976	2,280,900	0.133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359,794	99.8044	1,071,600	0.0624	2,280,900	0.1332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756,694	99.7693	1,674,700	0.0976	2,280,900	0.1331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756,694	99.7693	1,674,700	0.0976	2,280,900	0.1331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756,694	99.7693	1,674,700	0.0976	2,280,900	0.1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5,282,356	99.6825	1,131,600	0.3175	0	0.0000
6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7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8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52,973,956	99.0348	1,071,600	0.3006	2,368,400	0.6646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1,214,462	98.5411	2,831,094	0.7943	2,368,400	0.6646
10	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352,458,356	98.8901	1,674,700	0.4698	2,280,900	0.6401
11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3,061,456	99.0593	1,071,600	0.3006	2,280,900	0.6401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352,241,102	98.8292	1,891,954	0.5308	2,280,900	0.64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352,458,356	98.8901	1,674,700	0.4698	2,280,900	0.6401
1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3,061,456	99.0593	1,071,600	0.3006	2,280,900	0.6401
15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52,458,356	98.8901	1,674,700	0.4698	2,280,900	0.6401
16	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52,458,356	98.8901	1,674,700	0.4698	2,280,900	0.6401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52,458,356	98.8901	1,674,700	0.4698	2,280,900	0.6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0《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和议题11《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题1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